

# 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财政局

日人社字〔2019〕46号

## 关于实施重点产业技能人才 培育工程的若干措施

各区县委（工委）组织部，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日照高新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市直和国家、省属驻日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行业、企业，各技工院校：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进“人才兴市”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日发〔2017〕19号）《关于实施“日照英才”工程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日发〔2018〕36号）等规定，现就实施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育工程制定以下措施。

## 一、目标任务

——技能人才数量稳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素质明显提升。到 2022 年，全市新增技能人才 5 万人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 0.6 万人以上，基本形成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技能人才队伍，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技能人才培养载体进一步完善，作用明显增强。到 2022 年，全市技师工作站和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总量达 70 个左右，逐步建立产业布局合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技能人才培养载体。

——技能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更加合理，技能人才成长环境进一步改善。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推进评价结果与待遇有机衔接的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

## 二、政策措施

### （一）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1. 加强日照市技师工作站建设。以高精机械加工、传统技艺传承、特色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由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依托大中型企业、行业（部门）、技工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载体建立日照市技师工作站。对认定的日照市技师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补助。

2. 实施日照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以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高科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产业为重点，由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依托大中型企业、行业（部门）、技工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载体建立日照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对认定的日照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补助。

3. 发挥公共实训基地育才功能。支持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对每年累计向我市企业输送 100 名以上中级及以上技工的院校，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院校奖励；对基地开展继续培训的，每年向我市企业输送 1000 名中级及以上技工，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引进力度

4. 加强日照市首席技师选拔。由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及国家、省属驻日照单位，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在生产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日照市首席技师。日照市首席技师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 20 名，管理期限为四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

5. 开展日照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评选。由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及国家、省属驻日照单位，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并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日照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日照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每 3 年评选一次，

每次人数不超过 50 名，每人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开展日照市技术能手认定。由获得国家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6 名、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第 1 名的选手中认定日照市技术能手。日照市技术能手每年申报认定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 100 名，每人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奖励。

7. 实施“金蓝领”项目培训。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企业在职工、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开展“金蓝领”项目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培训。对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学员，颁发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8. 支持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企业从市外全职引进齐鲁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及以上层次的高技能人才，经认定，按照其年薪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次最高 1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 （三）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9. 实施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提升奖励。对通过“金蓝领”项目培训、社会化考评、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职工，分别给予每人 2500 元、3000 元一次性职业技能提升奖励。

10.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广泛开展岗

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加快选拔高技能人才搭建平台。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按照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实施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成绩合格人员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且成绩合格人员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对获得市“技能之星”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给予每人 10000 元、6000 元、3000 元一次性奖励。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人推荐的培训机构，与推荐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书，并于培训机构培训工种项目内《职业资格证书目录》内。合乎申报条件的学员可以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由市劳动就业部门根据入培人员年龄且符合职业培训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职业培训工种目录三、二、一等大类职业“理论部分”合格者，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一元/人/次，五/人/次，或 00001 元/人/次。

